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曠課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導師對學生曠課關懷輔導，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曠課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輔導原則以勸導為主，隨時與導師、家長、系輔導教官、系科主任保持聯繫，使能專心向學。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係指當學期七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修課期間缺曠課超過 1 節以上者及四技、二技、七技(四、五、六、七年級)學生修課期間曠課超過 25 節以上者。
- 第四條 預警執行方式：
- 一、家長：以簡訊或平信方式通知，讓其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協助導正學生曠課過多情形。
 - 二、導師、系輔導教官、系科主任：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並請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科主任加強輔導關懷。
 - 三、學生：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提醒其確實把握請假時間。
 - 四、針對曠課達 40 節的學生，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導師、系輔導教官召開溫馨關懷輔導會議。
 - 五、針對曠課達 45 節的學生，由生活輔導組以簡訊或雙掛號信函通知其家長要求學生完成補請假程序。
- 第五條 輔導實施方式：
- 一、於學期間每兩週，由生活輔導組寄發曠課預警通知，責成導師及系輔導教官與家長取得聯繫，了解學生曠課原因，並上網填報「輔導紀錄」登入備查，藉以協助學生改進學習態度。
 - 二、針對曠課達 40 節的學生，溫馨關懷輔導會議後，導師及系輔導教官共同輔導管制學生完成補請假程序。
 - 三、針對曠課達 45 節的學生，寄發曠課預警通知後仍未完成補請假程序，必要時實施家長、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系科主任與生活輔導組長面談，共同輔導之。
- 第六條 若班級導師認為該生確有輔導之需要，並徵求學生意願，由導師線上系統申請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加強個別輔導，尤其須特別注意查證曠課原因、心理、家庭因素、在校成績或其他外界因素，俾能使其安心就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